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533,475元。於**[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二的基準進行拆分，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50元。緊隨股份拆分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1,533,475元，擁有103,066,950股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安全路1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10月15日，臻泰生物製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拆細，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組成，佔我們股本的100%。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6年1月31日舉行的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編纂]**，數額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

(f) 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拆二的基準進行拆細，及經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該等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實施事宜；及

(h)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君博士	中國	公司	5	15393553	2035年11月6日
2	ProteLight 普照	中國	公司	5	22760177	2028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咬宁	中國	公司	5	43002705	2030年8月13日
4	普亦克	中國	公司	5	61033278	2032年5月13日
5	舒珩	中國	江蘇普肽	5	75928713	2034年6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抗菌肽液體組合物及其制劑	本集團	中國	ZL202110068276.3	2021年1月19日
2	一種抗菌肽液體組合物及其制劑	本集團	日本	特許第7731153號	2021年1月19日
3	乙二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集團	中國	ZL202211660703.8	2022年12月23日
4	一種抗感染的抗菌肽及其應用	本集團	中國	ZL201510403782.8	2015年7月13日
5	抗菌肽及其使用方法	科羅拉多大學	美國	US8,252,737B2	2005年12月15日
6	一種抗菌肽乳膏及其製備方法	本集團	中國	ZL202110472836.1	2021年4月29日
7	一種局部用抗菌肽凝膠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集團	中國	ZL202110472490.5	2021年4月29日
8	一種抗菌肽塗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集團	中國	ZL202110482050.8	2021年4月30日
9	一種抗感染的抗菌肽凍乾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集團	中國	ZL202110483679.4	2021年4月30日
10	一種抗菌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集團	中國	ZL201110095737.2	2011年4月18日
11	一種抗菌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集團	美國	US9,273,095B2	2012年1月1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日期
12	一種抗菌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集團	歐盟	EP2735570B1	2012年1月17日
13	抗菌肽液體組合物及其製劑	本集團	中國	CN202410305699.6	2021年1月19日
14	一種抗菌肽液體組合物及其製劑	本集團	日本	特願2025-134445	2025年8月12日
15	抗菌肽	本集團	PCT	PCT/CN2024/088502	2024年4月18日
16	一種反式乙烯基砜類化合物製備方法	本集團	中國	CN202411063528.3	2024年8月5日
17	嘧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集團	中國	CN202610421141.3	2026年4月1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版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普萊logo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22-F-00027250	2022年2月8日	中國
2.	女人花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148078	2016年10月31日	中國
3.	蛋白之光	本公司	蘇作登字-2016-F-00144512	2016年10月24日	中國
4.	普肽logo	江蘇普肽	蘇作登字-2022-F-00016690	2022年1月13日	中國
5.	蒂諾維logo	南京蒂諾維	蘇作登字-2022-F-00013659	2022年1月5日	中國
6.	銳益logo	無錫銳益	蘇作登字-2022-F-00013670	2022年1月5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rotelight.com	普萊醫藥	2027年5月24日
2.	putaipharma.com	江蘇普肽	2027年2月27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年期、終止及爭議解決機制的條文。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3.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1]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H股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2]
陳博士[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H股	14,414,5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004,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有關陳博士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c)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及「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專家：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c) 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2年8月23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即江陰普源)直接持有4,004,003股股份。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i) 目標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加強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其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熱情及創造力，促進整個集團的業績可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ii) 資格

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主要僱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員工激勵計劃管理人(「**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員工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參與者*(附註)*。

(iii) 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授出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管理人批准的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擬授予其的相關股份數目，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一定數額的受限制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

(iv) 管理

陳博士(作為江陰普源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須擔任管理人，並須負責(其中包括)釐定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相應數額，以及詮釋員工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由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已全部授予並分配予個人承授人)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v) 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通過持有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擁有合共4,004,00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7.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對應合共4,004,003股股份)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及分配，且所有承授人已根據管理人的安排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編纂]**後將不會再據此授出受限制股份。

(vi)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自管理人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編纂]**日期後繼續有效。

(vii) 授出受限制股份

管理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任職時間、預期服務年限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的分配。管理人負責通知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署授出協議。

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書面申請並向員工激勵平台指定賬戶繳足全款，以認購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附註：*其他參與者僅包括退休僱員，不包括任何外部人士。

(viii) 轉讓限制

[編纂]前及**[編纂]**後36個月(「**禁售期**」)內，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予以禁售，在此期間不得轉讓。

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透過向員工激勵平台提交書面出售通知，在48個月內分四期等額出售25%的受限制股份。該出售所得款項應釐定為受限制股份的現行**[編纂]**減去適用稅項以及員工激勵平台就該出售所支付或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ix) 回撥機制

自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起：

(a) 倘承授人在僱傭期間或離職後兩年內違反法律法規、違背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以任何形式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從事嚴重違紀行為(包括從事被本公司管理層視為賄賂或腐敗的行為)而被解僱，或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給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該承授人須按等於授出時支付的原始認購價的價格轉讓所有受限制股份。

(b) 倘承授人身故，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不應構成其遺產的一部分，且不可繼承。相關繼承人須按等於授出時支付的原始認購價另加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轉讓該等受限制股份。

(c) 倘承授人離婚並已同意將受限制股份轉讓或指定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承授人須按等於授出時支付的原始認購價的價格轉讓所有受限制股份。

(x)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應合共4,004,003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的受限制股份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合共34名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登記已完成。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江陰普源的大概合夥權益	股份拆細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大概股份數目[1]	股份拆細前緊接[編纂]前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佔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董事				
陳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6.83%	1,074,403	2.08%
陳明俠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5.41%	617,000	1.20%
張文棟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27%	251,000	0.49%
周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5.04%	202,000	0.39%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江陰普源的大概合夥權益	股份拆細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大概股份數目[1]	股份拆細前緊接[編纂]前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佔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馮尚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質量部負責人	4.62%	185,000	0.36%
董虎先生	執行董事兼臨床醫學部負責人	2.50%	100,100	0.19%
其他承授人				
28名僱員		39.33%	1,574,500	3.06%
總計		100.00%	4,004,003	7.77%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間接持有股份的權益，股份數目按承授人各自於江陰普源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江陰普源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2) 江陰普源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完成登記後方可作實。

鑑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員工激勵計劃將不會對**[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具重要性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要發起的具重要性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收取合共約600,000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6年1月29日的所有當時30名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的各名專家已經書面同意本文件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姓名的提述(按其分別所出現的形式及文義)，且該等同意並未撤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雜項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債權證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d)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e) 本集團概無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租用或租購廠房的合約。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h)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